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一〇五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專院校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

本會為資助全台一般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生，認真求學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國籍學生，不含夜間部、建教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特教生。

- (一)、依本會發函之大專院校(五專部四、五年級)理工、商學院學生，每校三名。
- (二)、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，請另依本會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(三)、成績標準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(四)、德行成績：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：左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，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- (一)、本會申請表正本：請貼妥照片，親筆填寫並簽名。
- (二)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三)、清寒證明文件，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、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本助學金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五)、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。
- (六)、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依據本會寄發函文，由學校初審後，函送本會核定辦理，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同意權利，自行送件者概不受理。

- (一)、線上填報：由學校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依本會函送帳號密碼，至本會網站填報，網址 <http://www.cyff.org.tw>，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助學專案申請。
- (二)、寄交文件：完成線上填報後，文件請彙整寄至：10048 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收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辦理，自一〇五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六條 發放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助學金均由本會通知學校轉發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且本會保留最終審查核定權利。

第七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，本會將視情況家庭訪查，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cyff.org.tw/scholarship>。